

# 科技部 104 年補助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進修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104. 2. 15

- 一、本項進修研究計畫補助係依據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100 年 7 月與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簽署科學合作備忘錄，推動互派博士班研究生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研究交流，分享研究經驗，促進我國與中歐國家學術交流。
- 二、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係於 2000 年 6 月成立，專事推動科技、交流、青年與觀光交流。成員國為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四國。
- 三、本案申請人資格：
  - （一）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
    2. 現正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各學術領域之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3. 獲推薦機構推薦出國研究，且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國外研究且未休學者。
    4. 未曾接受本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要點者。
  - （二）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 四、補助進修研究期限、期間及人數：
  - （一）補助期限為 10 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 （二）補助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 （三）共補助 4 人為限，分別前往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四國。
-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文件：
    - (1) 科技部中文申請表（表 MOST IVF 2015）
    - (2) 研究計畫書，以 4 頁為限。包括：
      1. 個人以往參與研究工作之經驗及成果。
      2. 擬進行之研究構想及其重要性、時程規劃、具體採用實驗方法及預期結果
      3. 國外研究與將來博士論文之關係。
    - (3) 個人履歷表（含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 (4) 指導教授及另一教授推薦函。
    - (5) 博士班在學證明書，學、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 (6)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
    - (7) 近 5 年內取得之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以紙本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繳送，必要時須提供正本驗核，或至相關語系國家留學之畢業證書。

(8) 擬前往進修國家之大學系所簡介及對方同意接受函，信函須具機構抬頭及須教授簽名。

(9) 身分證影本（表 MOST IVF 2015）。

(10) 護照用最近相片（表 MOST IVF 2015）。

前述第(2)至第(8)項文件須為英文。

(二) 申請人備齊前述文件，經推薦機關同意後備函向本部推薦（以公文發文日為憑）。

(三)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 除經推薦機關發文至科技部外，並請將上述申請文件合併製作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mcshih@most.gov.tw），主旨寫明：中歐四國進修研究計畫，檔名請用申請人姓名。

#### 六、 審查：

本部依據推薦機關所送申請資料，以書面方式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學術審查）。

#### 七、 補助項目：

(一) 交通費：赴擬前往國家進修研究地點最直接行程之往返交通費（含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以新台幣 55,000 元為定額為限。

(二) 生活費：在國外進修期研究期間生活費新台幣 50 萬元。

(三) 在擬前往國家研修期間健康保險費。

(四) 赴擬前往國家往返途中旅遊平安保險費。

(五) 赴擬前往國家簽證費。

#### 八、 作業時間：

(一) 申請起迄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1 日（以公文發文日為憑）

(二) 公告核定日期：104 年 7 月

(三) 計畫執行期間：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 九、 核定後處理事項：

(一) 出國日期確認：受補助人應主動與本部及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聯繫（請參閱本申請須知附錄）。

(二) 合約書之簽訂：受補助人應於出國前至少 6 週以前由推薦機構備函檢附核章完成之合約書乙式 3 份函寄到本部。

(三) 簽證辦理：受補助人需親自至擬前往國家之在台辦事處辦理簽證，所需時程依各國規定而異（捷克所需時程最長，約需 3 個月），所需表格及文件等資訊請自行上網參考下載。

(四) 經費之使用與報銷：

(1) 交通費：

1. 台北（或高雄）至核定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本國籍經濟艙機票，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出國研究人員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服務機關核定後，可改搭國外班機。

2. 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 2.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2.2 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2.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3. 交通費低於本部核定上限新台幣55,000元，依實際支付金額報支。
- (2) 健康保險費：
1. 以參加當地學生保險公司之保險為優先考量，若參加其他保險公司之保險，保險費亦不得高於學生保險公司之保費。
  2. 以受補助人本人在所在地研究進修期間為限，若與眷屬同保，應檢附個人保險費金額之證明，以憑辦理。
- (3) 往返旅途之平安保險費：指台灣至研修所在地及自研修所在地返國之旅途平安保險，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保險期間最高以7日為限。
- (4) 各項補助經費均不得流用。
- (5) 推薦機構於計畫執行日期截止後2個月內，備函並分項登載本案進修經費報告表（格式如附表），連同有關單據，經相關單位簽章後，併同下列各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1. 計畫核定公文及核定清單影本。
  2. 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3. 經前往國家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出具抵達該機構日期之證明信函正本。
  4. 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補助期間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 (6) 如有餘款，應由推薦機構開具銀行本票（抬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註「禁止背書轉讓」等字樣辦理繳回。

十、進修研究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 進修研究機構：申請人應自行洽詢擬前往國家進修研究機構系所並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函及入學許可。
- (二)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檢附經政府立案且有公開考試之鑑定機構所出具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文件以紙本掃描成 PDF 格式檔案繳送，必要時須提供正本驗核。
- (三) 進修研究時程：經本部遴定之赴中歐四國研修人員必須在指定時間內辦理手續前往研究進修，逾期視同放棄。
- (四) 進修研究期間未徵得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或中途自行返國者。
- (五) 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請假返國總日數逾30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180日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十一、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人（役男除外）於國外進修研究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受補助人若為在職生，國外進修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
- (二) 尚未服役之役男性博士生，如經本部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所在地研究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 (三) 推薦機構應協助受補助人研究進修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
- (四) 受補助人違反本項補助作業說明之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受補助人應繳回之補助經費，且立即繳回本部。

#### 十二、 簽約與撥款：

- (一) 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二) 配合計畫核定，一次撥款。
- (三) 推薦機構請備函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計畫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函送至本部辦理暫借付款之請領。

#### 十三、 報告繳交：

- (一) 受補助人於所在國家進修研究期間內，應每 3 個月繳交研究進度報告予本部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報告內容包括研究所狀況、指導教授（人員）狀況（專長、在學界地位）、參加討論課之機會、討論對象、所作研究與學員論文之關係及比重、與對方合作是否順利及建議事項等。
- (二) 推薦機構應督促受補助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2 個月內，於報銷經費時一併繳交結案報告電子檔 1 份及紙本 1 份。
- (三) 計畫結案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劃或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

#### 十四、 計畫變更：

- (一) 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配合計畫研究實際執行情況，如有需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可透過本部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或執行機構行文向本部辦理，並檢附國內指導教授、及國外指導教授之簽名信函。經本部同意展期者可延期報銷，惟展期後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含生活費、保險費等）由執行機構或申請人自行負擔，原核定經費不得再追加。
- (二) 計畫經核定，不得要求變更研習人員。
- (三) 提前返國：由推薦機構審理。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達 180 日者（不包括請假日數），始得提前返國，返國後檢附國外指導教授或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提前返國之信函，依規定結算應領公費。

#### 十五、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承辦人：  
施孟君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電話：02-2737-7150  
Email：mcsih@most.gov.tw

## 附錄

### 一、在學役男博士生之申請及研究期限

- (一) 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 (二) 本部同意延長補助期限之進修研究人員，應在原核定補助期限前返國辦理再出境申請；其返國及停留日數以一個月內為限；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
- (三) 有關役男申請出境之核准、再出境之申請及逾期返國等前三條未盡事宜，應參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其辦理。

### 二、本部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協助項目：

- (一) 進修研究人員在所在國家生活之諮詢與期中報告之審查。
- (二) 進修研究人員在所在國家期間計畫變更之申請作業。
- (三) 進修研究人員抵達時得提供報到、銀行開戶、居留等生活協助。

### 三、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聯絡方式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Evropská 33c  
16000 Praha 6  
Czech Republic

王鼎銘 科技參事  
電話：(+420) 235-312-717  
e-mail: assist01@std-taiwan.cz